

国内哲学动态 1981 年 1 期

## “双氏族群婚”概念和“阿注”婚姻形式\*

### ——关于物质资料生产和人本身生产的关系

蔡俊生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一版序言》中说：“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又说：“劳动愈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愈受限制，社会制度就愈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那末，在人类历史发展的过程中，特别是在早期阶段上，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本身的生产的关系究竟是怎样的呢？这是一个长期争论的问题。

最近，读了一本莫斯科 1974 年出版的《婚姻和家庭的起源》的书，作者是苏联历史学博士 Ю·И·谢苗诺夫。这位作者在书中提出了“双氏族群婚（ групповой, дуально-родовой брак ）”这样一个概念。

作者指出，从前的人是动物，是走上向人的方向发展道路上的动物。在高等动物的群居生活中，不论对食物的攫取还是两性关系，所遵循的是“优势”原则。可是从动物向人迈进的第一步，则是从从事以“群”为单位的生产开始的。就是说，食品要通过“群”的生产来获得；食品的分配，多少是按照“平均”的原则进行的。在两性关系方面，按照“优势”的原则，成年雄性为争夺雌性的角逐会使“群”的组织解散；而一旦解散，生产就不能进行，人就会被饿死，或者被其他动物吃掉。如果要进行生产，就必须群居，那末就必须在“群”的内部禁止一切性行为——否则只有回到现在的黑猩猩的生活方式上去，而这是不可能的。可是，如果在群与群之间也没有性行为，那末人本身的生产就会停止，人类就会灭亡。因此，在人类形成的“原初时刻”，食品分配关系和两性之间的性关系是互相排斥的，这两种关系不可能在同一个生产的群体中同时进行。换句话说，食品禁忌和性禁忌是在不同场合同时出现的。为了生存的需要，人们把大部分时间放在以群为单位的生产和分配方面，而只有很短暂的时间使群体解散，进行性交往活动。后来，这种性交往活动就按周期进行了。——所谓原始的乱婚，只能这样理解。

从这里，作者引出了“氏族”的概念。他指出，最初的氏族就是这样的进行生产和分配的群体。在氏族内部只存在物质资料的生产关系和产品的分配关系，而没有性关系；另一方面，在不同的氏族之间，只允许有性交关系，而不允许有食品分配关系。当按周期的性交往活动在相对固定的（往往是邻近的）氏族之间进行时，就出现了作者所称的“双氏族群婚”这样的婚姻形态。这时，一个小孩从一生下来，就知道他（她）在哪里参加生产和分配；而当性成熟以后，他（她）也就知道是同哪一个氏族的异性进行性交往活动的。作者认为，只有在这个时候，人类才真正摆脱了动物界，才开始有了人类社会。因为氏族内部的生产与分配关系，无疑是社会关系，而氏族之间的婚姻关系（“双氏族群婚”）也纯粹是社会关系——人本身的生产关系了。这两种关系都是动物界从来没有过，也不可能存在的人类社会关系。这时，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本身的生产，这两种生产关系是在两种不同的社会领域中并列地存在着的。物质资料的生产只能“间接”地影响到人本身的生产；反过来，也是一样。

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居住地域的接近，生产上“闲暇”时间的延长，在这种群婚关系中相对稳定的性伴侣开始出现。也就是从这里，群婚向对偶婚姻发展的。同样地，随着生产的发展，物质产品开始出现了剩余，两种生产相互排斥的局面才开始打破。只是从这个时候起，物质资料生产和人本身生产之间直接的相互制约作用才发生了。而往后的发展说明，物质资料的生产对人本身的生产是起着主要的，甚至是决定性的制约作用的。

谢苗诺夫引证了大量的民族学、考古学和生物学的资料来论证他上述的论点。我认为，谢苗诺夫关于划分动物的群的关系（按“优势”原则）和人的社会关系（按生产原则）的观点，关于氏族的发生、氏族的确切概念的观点，都是颇有见地的。特别是他提出的在对偶婚姻出现之前，物质生产和人本身的生产相隔离、相并行、又包“间接”地相制约的理论，十分值得注意。运用这个理论谢苗诺夫把氏族的产生推向了人类历史的最前端，做出了“氏族是第一个真正的社会组织”的结论。这样，就把人类历史最早阶段上两种生产之间的关系亮明了，从而解决了许多长期以来不能得到完满解释的问题。比如，在原始时代的早期和中期，究竟是物质资料的生产在社会关系中起主导作用呢，还是人本身的生产起主导作用呢？如果是前者，为什么当时的社会关系恰恰是血亲关系呢？如果是后者，又为什么用生产工具的特征来划分原始社会的不同历史阶段呢？我虽然没有把握说这两种生产相分离的理论就一定正确，但是我总觉得，这是一种面对着生产力极其低下的状况，最容易使人理解，最少自相矛盾的理论。它也是一个把人作为“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与动物相区别的较为合理的理论。由此，由这种两种生产相分离的理论，使我想起我们国家的一个实例。这就是关于川、滇边界上永宁地区纳西族的“阿注”婚姻形式的问题。

在民主改革前，这个地区社会结构的基本基层单位，当地人称作“衣社”。从典型意义上讲，“衣社”全部是由母系氏族的成员们组成的。“衣社”是社会的最基本的基层的生产、分配和消费的单位。在“衣社”的内部，只有生产、分配和共同消费的关系，没有婚姻关系，并且绝对禁止发生两性关系。所谓“阿注”婚姻，是不同“衣社”之间存在的一种婚姻形式。

“阿注”是借用的普米语，意即“朋友”、“亲密的伙伴”的意思。成年男女之间建立两性关系所结成的性伴侣，当地纳西语还有一个专有名称，叫“肖波”。因此，“阿注”婚姻也可以叫做“肖波”婚姻。这种婚姻形式的内容是，当夜幕降临的时候，男子到女方所在“衣社”的“客房”（专为成年女子设置的接待男阿注的单独小房间）找自己的女阿注过偶居生活，翌晨又回到自己的“衣社”吃饭、干活。婚姻双方原则上没有任何经济关系，只有性关系。“阿注”婚姻的缔结和解除也非常简单，只要男女双方同意，互换一两件信物就可以了，并不要经过繁杂的礼仪形式就可以得到社会的承认。男女“阿注”之间建立的这种婚姻关系所持续的时间长短不一，一个人一生中所结交异性“阿注”（“肖波”）的数量多少不一，是这种婚姻形式的又一特点。有同志认为，这种婚姻形式仍处在群婚向对偶婚姻过渡的那样一个阶段。总之，以“衣社”为单位的生产、分配关系和以“阿注”形式缔结的婚姻关系，是两种生产相分离的一个典型例证。

问题在于，永宁纳西族的“阿注”婚姻并不是与生产力十分低下的原始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相并存，而是与封建领主制的经济结构长期并存。这个地区自从 1253 年归元朝忽必烈统辖之后，就输入了封建领主制的生产关系，而原来的氏族（当地人有“尔”、“斯日”的称谓）也就被改变成了现在的“衣社”。“衣社”作为社会经济结构的基本基层单位，对封建领主制的生产关系承担了一切义务。所以，问题的实质在于，这种男不娶、女不嫁的“阿注”婚姻关系为什么竟然能够与封建领主制的物质生产关系并行不悖地同时存在了七百年有零呢？它之所以一直保持下来的特殊的历史根据是什么呢？我作了这样一个设想：就是当元朝忽必烈们输入封建领主制的生产关系的时候，永宁地区的社会结构恰恰是处在两种生产——物质资料的生产和本人的生产——相分离的状态中，就是谢苗诺夫所说的“双氏族群婚”的状态中。封建领主制的生产关系以及后来不断流入的较先进的生产工具（铁制农具），把原来的氏族改造成了封建经济的基本基层单位——“衣社”。但是，人本身的生产关系——婚姻关系，却不仅是开始，而且一直与封建的经济关系处在相分离的状态中。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生产上“闲暇”时间的增多，原来的群婚按照它本身的规律向对偶婚姻过渡，结果就形成了现在的阿注婚姻。换句话说，正是由于经济关系和婚姻关系相分离的特殊社会结构，造成了阿注婚姻与封建领主制经济并存的奇观。如果这个设想是符合客观历史发展过程的，那末永宁纳西族地区民主改革前的社会结构，就不仅说明在原始社会，生产力十分低下，没有任何剩余的情况下，两种生产是相分离的；而且说明在物质生产有了一定剩余的阶级社会中，在某些特定的场合——比如，像外来的先进生产工具和先进生产关系恰恰在本地区两种生产相分离的情况下输入进来的这种场合，也会使两种生产相分离的状态持续下去，使婚姻关系（人本身生产的社会关系）不受物质生产关系发展变化的影响。由此看来，那种把两种生产始终放在同一个社会领域中加以考虑的设想是没有根据的，那种认为一切婚姻形式都必须以社会经济结构为转移的看法也是值得商榷的。我觉得，对于物质资料生产和人本身生产之间的关系，不应当硬性规定哪一个决定哪一个，甚至在第一性和第二性的意义上使用“决定”这一用语（把婚姻关系说成是意识形态、道德规范等）；这二者之间的关系毕竟是两种物质性生产之间的关系，还是用“互相制约”的说法比较好。至于在社会历史发展的哪一个阶段上，什么样的情况下，哪一种生产对另一种生产起着主要的制约作用，这要具体地加以分析。

\* 这篇文章，依据在 1980 年第一届全国民族学学术讨论会上提交的学术论文《人类从前存在过血缘家庭吗？》改写而成。这里的“双氏族群婚（ групповой, дуально-родовой брак ）”概念译法不规范，应译作“两合氏族群婚”。——作者 2007 年 3 月 24 日。

谢苗诺夫：《婚姻和家庭的起源》莫斯科 1974 年版第 152 页。

现在，这部分兄弟民族的人民自称“纳日人”，说与丽江等地的纳西族并非一个民族。这里，只不过是仍采取了通常的易为人知的说法。

见严汝们、宋兆麟同志的《纳西族母权制研究（上）》，1979 年 12 月油印本。

宋兆群：《普米族的走婚及其渊源》（中国民族学会第一次讨论会论文 1980 年）。

[回主页](#)

---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5号哲学所      邮政编码：100732